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4年6月7日下午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 会议开幕致词；

(二) 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 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 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八) 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如有)；

(十)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28,906,430.3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731,662.14 元，基本每股收益 2.4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449,095,206.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392,417,950.79 元。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慎、科学决策，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伊犁能源项目缓建、聘任高管、换届选举、修订制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 9 至 27 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生产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

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杜莹芬）
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额尔敦陶克涛）
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谭国明）
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黄显荣）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杜莹芬)

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杜莹芬：女，汉族，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1985 年厦门大学会计与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1987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财务与会计研究室主任，主要学术专长为财务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管理创新、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孙冶方经济学奖，中国发展研究一等奖等。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年度，本人出席了9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莹芬	9	9	6	0	0	否	7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生产委员会
杜莹芬	4	2	2	2	1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共召集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聘用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建设，了解公司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计划，并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沟通。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

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客观、公正的为公司、为股东谋利益。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3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2023年5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人认为，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杜莹芬

2024年6月7日

附件 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额尔敦陶克涛）

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额尔敦陶克涛：男，蒙古族，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内蒙古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策决策咨询专家，日本一桥大学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re 访问学者。蒙古国财经大学、蒙古国乌兰巴托 ERDEME 大学兼职博导。中国软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教育学会预科分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海外联谊会理事。1985 年内蒙古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 MBA 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学科规划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还担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额尔敦陶克涛	9	9	6	0	0	否	7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生产委员会
额尔敦陶克涛	4	2	2	2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

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3年3月30日、2023年8月24日分别赴公司进行调研。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年分别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管、改选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建设，了解公司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计划，并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沟通。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客观、公正为公司、为股东谋利益。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参与了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人认为，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

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

2024年6月7日

附件 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谭国明)

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谭国明：男，汉族，1963 年出生，1993 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员、审计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何锡麟会计师行合伙人；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易达会计师行合伙人；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还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4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谭国明	4	4	2	0	0	否	5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生产委员会
谭国明	2	0	0	0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客观、公正为公司、为股东谋利益。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3年5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的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国明

2024年6月7日

附件 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黄显荣)

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显荣：男，汉族，1962 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荣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亦出任其他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及云白国际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委员、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医务委员会委员及“伙伴倡自强”计划咨询委员会委员。亦为香港海洋公园董事局成员。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和暄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及持牌负责人。担任此要职前，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之后与他人共同创立了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团，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持牌负责人二十三年。拥有超过三十年丰富的企业管理和管治、投资管理和顾问、会计及财务经验。本人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显荣	5	5	4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生产委员会
黄显荣	2	2	2	2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建设，了解公司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计划，并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沟通。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客观、公正为公司、为股东谋利益。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进

行了评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的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人认为，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的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显荣

2024年6月7日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运作，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附件: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一年来的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决议通过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威,监事刘向华、贾哲聿、陈蓉,独立监事王永亮、邬曲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年度,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其中3次为现场方式会议,5次为通讯方式会议。历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规定时限前为监事会成员发放相关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会议时间、届次、议题、议案审议等主要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及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通过 情况
八届二十一次 (2023年2月8日)	审议关于暂缓建设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的议案。	通过
八届二十二次 (2023年3月29日)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全年业绩公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p>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八届二十三次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八届二十四次 (2023 年 5 月 9 日)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通过
九届一次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九届二次 (2023 年 8 月 30 日)	<p>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通过
九届三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九届四次 (2023 年 12 月 6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p>	通过

	议》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重大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监事会核查，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是因经营发展

需要，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金额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委托理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经审阅《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23年，作为公司监事，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发挥监督作用。

202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监事的权利，履行监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议案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169,851,064.18 元。经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9,267,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7,560,669.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含 2023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56%。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拟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预计上限为 150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20%—1.55%，其中 50 万元以下执行活期存款利率 0.20%—0.35%，50 万元以上执行协定存款利率 0.80%—1.55%。具体利率参照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同期存款利率，同时遵守市场利率自律机制定约。

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在大额资金调动的情况下无需提前预约，根据需要自主转账，优于商业银行。目前，公司及下属所有在财务公司开户的企业（包括资金实力较弱的子公司），协定存款利率均执行 1.55%，且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

（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总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预计上限为 220 亿元，其中日均贷款余额上限为 13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范围为 2%—3.45%，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范围为 3.75%—4.2%，具体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标准并参照市场同期利率。

（三）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鉴证等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预计上限为 1,000 万元。

财务公司存放同业银行的利率高于同等条件下普通企业在商业银行存款的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除得到正常的存款利息，还可以通过财务公司分红得到额外收

益，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资金收益。

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利于部分急需资金的子公司资金周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行业限制，无法及时在商业银行取得授信而又急需资金运转，可通过财务公司取得利率相对较低的周转资金。

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可使公司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调剂公司内部资金余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渠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公司 2024—2026 年金融服务上限金额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预计上限	2023 年 实际发生额	2024 年—2026 年 预计上限
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含已发生利息)	1,800,000	1,791,233	1,500,000
		全年存款利息	-	23,357	-
		全年贷款上限	800,000	800,000	1,300,000
		全年贷款利息	31,280	17,748	43,250
		其他金融服务费	3,335	73	1,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3.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 营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万博广场 A 座
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24H315060001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34136526X4
8. 主营业务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

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股东伊泰集团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40%和 6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10. 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存放同业 70.22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4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04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50 亿元。财务公司各种经营指标正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含甲方全资、控股子公司）

乙方：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将部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以及部分营业回笼款项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免费向甲方提供其他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转账结算服务。

2. 贷款服务

（1）乙方应根据其自身的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贷款需求。

（2）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应由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贷款金额、贷款用途和贷款期限等事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均贷款余额上限为 130 亿元，甲方全年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43,250 万元。

（3）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如期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制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

(1)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鉴证等金融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协议。

(2)在甲方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情况下,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公司债券承销方面的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协议。

(3)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全年向乙方支付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定价原则

1.乙方依据不低于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同期存款利率定期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甲方无需就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缴纳任何额外费用。存款利率范围为 0.20%—1.55%,其中 50 万元以下执行活期存款利率 0.20%—0.35%,50 万元以上执行协定存款利率 0.80%—1.55%。具体利率参照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同期存款利率,同时遵守市场利率自律机约定。

2.甲方通过乙方取得的贷款,应依据利率市场化原则,以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此外,甲方无需就自乙方获得的贷款缴纳任何额外费用。在协议有效期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范围为 2%—3.45%,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范围为 3.75%—4.2%,具体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标准并参照市场同期利率。

3.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乙方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服务价格收费规定,严禁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融资负担。

4.乙方向甲方提供存款、贷款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时,甲方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订立的标准费率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中国人民银行没有相关规定,甲方应按照不高于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风险控制措施

1.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资质合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进行所有相关交易,

并承诺和确保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规定查看、索取乙方财务账簿、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3. 甲方资金存放于乙方前有权取得并审阅乙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乙方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4.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如发现乙方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甲方不得将存款存放在乙方。

5. 乙方需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甲方结算支付安全。

6. 甲方可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7. 乙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金融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督促公司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甲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用乙方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8. 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四）保密条款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或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悉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本方人员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避免产生异议，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存款或贷款的义务。

（六）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2.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有效期

1.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延长协议。

2. 协议生效条件：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协议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上限厘定依据

（一）存款服务

1. 存款上限测算依据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04 亿元，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为 58.47 亿元，结合公司未来三年合并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并扣除预计到期有息债务及其他投资支出，预计 2024 年末至 2026 年末公司合并货币资金余额加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每年约为 175 亿-198 亿元。以此为基础，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上限将达到 150 亿元。

2. 存款利率区间

存款利率区间 0.20%—1.55%：0.20%是参照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1.55%是财务公司参照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协定存款挂牌利率（0.70%）设定的基准利率 0.80%加 75 个 BP，为目前协定存款的较高利率。

（二）贷款服务

1. 总授信额度上限

总授信额度上限 220 亿元：目前总授信额度为 170 亿元（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预计 2024-2026 年度每年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50 亿元。

2. 贷款利率区间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区间 2%—3.45%，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范围为 3.75%—4.2%，具体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标准并参照市场同期利率。

3. 贷款上限

2024—2026 年财务公司预计将为以下公司提供贷款：

单位：亿元

贷款明细	金额	贷款原因
现有存量贷款	79.86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0	贷款原因为替换现有利率较高的其他银行贷款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较难从其他商业银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为支持项目建设，财务公司为其提供固定资产贷款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3.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较难从其他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合 计	130.86	

公司（含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自主选择财务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一般执行 LPR 基准利率并参照市场同期利率，也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服务导向、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情况等符合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的前提下适度下浮利率。按流动资金贷款日均余额 11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20 亿元测算，贷款利息最高上限不高于 43,25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目的

1.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依托企业集团、服务企业集团，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严格受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号）要求，“财务公司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唯一平台，集中统一行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职能”“帮助集团实现全面预算管理，以财务公司为平台，实现集团资金统一计划、统一备付和统一调度，优化集团资金配置”。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可使公司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调剂公司内部资金余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渠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 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在大额资金调动的情况下无需提前预约，根据需要自主转账，优于商业银行。授信时效性方面，公司属于集团类客户，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时间一般为3个月左右，1年或2年调整一次。而在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授信一般7个工作日内完成，可随时进行调整，有利于部分急需资金的子公司资金周转。在贷款授信及利率方面，公司部分子公司由于行业限制，无法及时在商业银行取得授信而又急需资金运转，可通过财务公司取得利率相对较低的周转资金，且财务公司可根据人民银行LPR利率及时调整，较商业银行更加便捷、灵活。

3. 财务公司存放同业银行的利率高于同等条件下普通企业在商业银行存款的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除得到正常的存款利息，还可以通过财务公司分红得到额外收益，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资金收益。

4. 公司及下属所有在财务公司开户的企业（包括资金实力较弱的子公司），协定存款利率均执行1.55%，且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财务公司将资金归集后形成资金池能够发挥资金体量大的优势，公司可以借助该优势和商业银行在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商票保贴利率、外汇业务等方面进行谈判，争取优惠，实现降本增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财务公司主要以资金集中管理和金融服务为主，严格按照金融机构有关规章制度运营，各项业务按照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

融服务时，能够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

2. 财务公司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其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议案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融资，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2024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15.5 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7.5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13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15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15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4.5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5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5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
总计	115.5

说明：

1. 其中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其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2.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5695922289F	2009-10-2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南工业园区(锦泰工业大道北、锦六路南、泰四路西)	刘万洲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590,00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91654022589346812M	2012-03-13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友好路 2 号坎乡政府办公楼 101 室	王华	煤炭开采。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2%、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	67,6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59978842X7	2012-07-23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41、745、747 号 1 楼 102 室	隋景虎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09MAD66MTL54	2023-12-06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隋景虎	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15MAD5RE7X55	2023-12-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隋景虎	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35962F	2014-11-0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906	隋景虎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91150600743894762K	2003-02-2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纪彦林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柴油）；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及货物衍生服务；机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设备、站台、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服务；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66%、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8.94%、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4%、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83%、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	362,859.80

						司持股 1.22%、 中国铁路呼和 浩特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0.31%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91120118MACBWLAE91	2023-03-21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3-2	尚志德	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洗选;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04MA08BTLY5Q	2017-03-27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225 号 1003 房间	尚志德	煤炭的销售、运输、装卸;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浴服务;旅游项目开发;苗木、花卉的种植;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烟的零售;矿山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公路的土建施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2011-06-27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L	---	煤炭进口;国际贸易。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 万美元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91150223MAC9WPME49	2023-03-0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呼恒乌拉街锦绣花苑21号楼2单元404号	纪彦林	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38%、鸿州(唐山)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5,000

注：被担保人还包括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新设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净利润 (2023年度)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7,462.39	777,624.91	629,837.48	791,928.00	40,158.54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36,446.65	198,346.16	38,100.49	12,786.09	-21,026.19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9,571.76	212,027.74	37,544.02	2,190,435.58	65,857.52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5,909.12	5,909.13	-0.01	0.00	-0.01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0,434.85	70,234.00	20,200.85	475,515.37	12,173.95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034,390.92	209,925.80	824,465.12	198,292.28	39,784.23
伊泰（天津）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2,835.52	11,667.93	1,167.59	37,023.05	167.59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157.62	9,224.66	11,932.96	143,253.38	5,711.29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53,870.92	11,911.70	41,959.22	4,547.68	-916.05
内蒙古伊泰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7,094.76	2,316.16	4,778.60	0.00	-221.41

注：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234.0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234.0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3.92亿元的50.45%、50.45%。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本议案若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议案八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
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在商业承兑汇票流转过程中，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充分发挥核心企业的商业信用，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持票人办理票据融资业务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持票人办理票据融资业务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7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2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该担保行为仅发生在开展票据融资业务时，为融资票据到期兑付提供担保，不对持票人自身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小计		22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小计		45
合计		67

说明：

1. 其中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其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2. 实际执行过程中，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7787064357L	2006-04-1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苏红信	煤炭生产、销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00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91150627MA0Q9L9F7H	2019-06-1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	苏红信	煤炭生产、运输、洗选、销售; 矿山物资的销售;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 机电设备安装; 地质灾害治理; 装卸、搬运; 机械设备租赁; 矿山工程施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272.347711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35962F	2014-11-0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906	隋景虎	一般经营项目: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煤炭的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公共铁路运输。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59978842X7	2012-07-23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41、745、747 号 1 楼 102 室	隋景虎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批发经营（凭《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04MA08BTLY5Q	2017-03-27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 225 号 1003 房间	尚志德	煤炭的销售、运输、装卸；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浴服务；旅游项目开发；苗木、花卉的种植；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烟的零售；矿山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公路的土建施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09MAD66MTL54	2023-12-06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隋景虎	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15MAD5RE7X55	2023-12-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 1155 号 518 室	隋景虎	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00

					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26673042648	2007-09-1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哈岱高勒乡马家塔村	张明亮	煤炭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疏干水净化，再生水销售。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4%	108,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91150600743894762K	2003-02-2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村	纪彦林	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投资；铁路客货运输；铁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柴油）；原煤洗选、销售；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及货物衍生服务；机动车辆及线路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铁路设备、站台、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租赁服务；铁路材料及废旧物资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咨询；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66%、兖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8.94%、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4%、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83%、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1.22%、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1%	362,859.8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2783041959N	2006-03-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南煤化	毕冬冬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5%、内蒙古	235,290

			工基地纬一路 南侧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伊泰伊犁能源 有限公司	916540226934219071	2009-09-24	新疆伊犁察布 查尔县伊南工 业园区	王一飞	煤化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 生产和销售, 煤炭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煤化工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	内蒙古伊泰煤 炭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90.2%、内蒙 古伊泰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9.8%	157,000
伊泰伊犁矿 业有限公司	91654022589346812M	2012-03-13	新疆伊犁哈萨 克自治州察布 查尔锡伯自治 县坎乡友好路 2 号坎乡政府办 公楼 101 室	王华	煤炭开采。一般项目：煤炭 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 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	内蒙古伊泰煤 炭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90.2%、内蒙 古伊泰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9.8%	67,600
内蒙古伊泰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91150625695922289F	2009-10-29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杭 锦旗独贵塔拉 南工业园区 （锦泰工业大 道北、锦六路 南、泰四路 西）	刘万洲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 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热 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生 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 服务）；住房租赁；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 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	内蒙古伊泰煤 炭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90.2%、内蒙 古伊泰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9.8%	590,000
内蒙古伊泰石 油化工有限公 司	91150600699456959W	2010-01-08	内蒙古鄂尔多 斯市东胜区伊 煤路14号街坊	姚海洋	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 发（限危险化学品）；石油 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 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	内蒙古伊泰煤 炭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90.2%、 内蒙古伊泰集 团有限公司持 股9.8%	30,000

					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MBT408	2018-02-06	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1幢A1405室	姚海洋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

					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	--	--	--	--	----------------------	--	--

注：被担保人还包括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新设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23年度)	净利润 (2023年度)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6,004.10	37,129.36	18,874.74	85,697.65	13,214.77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119,180.19	39,208.54	79,971.65	140,002.45	37,244.53
伊泰能源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0,434.85	70,234.00	20,200.85	475,515.37	12,173.95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49,571.76	212,027.74	37,544.02	2,190,435.58	65,857.52
伊泰渤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1,157.62	9,224.66	11,932.96	143,253.38	5,711.29
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5,909.12	5,909.13	-0.01	0.00	-0.01
上海伊泰东虹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5,467.55	275,736.47	1,179,731.09	686,690.71	317,464.9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034,390.92	209,925.80	824,465.12	198,292.28	39,784.23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86,349.63	145,662.24	140,687.39	130,419.86	-16,525.18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385,315.41	594,109.63	-208,794.22	44.21	-15,496.27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36,446.65	198,346.16	38,100.49	12,786.09	-21,026.19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7,462.39	777,624.91	629,837.48	791,928.00	40,158.54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956.47	2,671.52	32,284.95	27,775.54	1,360.42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4,193.80	20,963.42	13,230.38	150,532.74	1,750.38

注：上述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

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234.06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为 234.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63.96 亿元的 50.45%、50.45%。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本议案若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议案九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根据公司预算测算的阶段性最大时点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为独立主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产品说明

公司拟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存款类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四、风险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